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 年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 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3年省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重要江河湖库的开发、治理和保护工作，承担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2. 承担“河长制”管理河长单位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级河道堤防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

3. 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的具体工作，组织、指导开展中型及以上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承担圩区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工作；

4. 协助扩大杭嘉湖南排海宁段工程管理相关工作；

5. 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水利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和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预算包括：办公室。

二、2023 年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207.53 万元。

（二）关于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1207.5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万元减少 252.65 万元，下降 17.3%，主要是部门专项预算减少。

其中：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7.53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万元，占 0.0%；专户资金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占 0.0%。

（三）关于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1207.5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56.09 万元，下降 17.3%，主要是部门专项预算支出减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2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23.9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9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62.44 万元，占 30.0%；日常公用支出 33.03 万元，占 2.7%；项目支出 812.06 万元，占 67.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结转下年 0.00 万元。

（四）关于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07.5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207.53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2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23.9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9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五）关于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07.5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52.17 万元，下降 17.28%，主要是部门专项预算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37 万元，占 2.7%；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22.23 万元，占 1.8%；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1123.93 万元，占 93.1%；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28.99 万元，占 2.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预备费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转移性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3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福利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6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3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2.2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医疗费。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785.93 万元，主要用于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及河湖管理工作经费、市级河道绿化养护经费等项目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338.00 万元，主要用于镇村河道整治项目。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8.27 万元，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0.72 万元，向符合条件的在职职工发放的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关于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5.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2.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3.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

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9.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9.91 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

制。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2023 年部门整体涉及财政资金 1207.53 万元，其中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0.00 万元，各专项资金的具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11。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海宁市2023年单位预算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138004-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收		支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079.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		
一般公共预算	1079.5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7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4		
三、事业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2.23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3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医疗	22.2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农林水支出	1123.93		
七、其他收入		水利	1123.93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85.93		
		其他水利支出	338.00		
		住房保障支出	28.99		
		住房改革支出	28.99		
		住房公积金	28.27		
		购房补贴	0.72		
本年收入合计	1079.53	本年支出合计	1207.53		
上年结转结余	128.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07.53	支出总计	1207.53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138004-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资金结转结余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207.53	1079.53	1079.53								128.00	128.00			
海宁市水利局	1207.53	1079.53									128.00	128.00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1207.53	1079.53									128.00	128.00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138004-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207.53	362.44	33.03	812.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	25.02	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7	25.02	7.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5		7.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8	16.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4	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3	2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3	22.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3	22.23					
213	农林水支出	1123.93	286.20	25.68	812.06			
21303	水利	1123.93	286.20	25.68	812.0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85.93	286.20	25.68	474.0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8.00			3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9	28.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9	2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7	28.27					
2210203	购房补贴	0.72	0.72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8004-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1207.53	395.47	362.44	33.03	812.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	32.37	25.02	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7	32.37	25.02	7.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5	7.35		7.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8	16.68	16.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4	8.34	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3	22.23	2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3	22.23	22.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3	22.23	22.23		
213	农林水支出	1123.93	311.87	286.20	25.68	812.06
21303	水利	1123.93	311.87	286.20	25.68	812.0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85.93	311.87	286.20	25.68	474.0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8.00				3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9	28.99	28.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9	28.99	2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7	28.27	28.27		
2210203	购房补贴	0.72	0.72	0.72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8004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合计	395.47	362.44	33.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57	311.57		
30101	基本工资	50.98	50.98		
30102	津贴补贴	1.68	1.68		
30107	绩效工资	156.93	156.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8	16.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4	8.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5	7.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8	6.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	2.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7	28.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02	3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3		33.03	
30201	办公费	0.80		0.8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0.30		0.3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2.83		2.83	
30229	福利费	13.75		13.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5		13.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7	50.87		
30305	生活补助	1.67	1.67		
30307	医疗费补助	8.70	8.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0	40.5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8004-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138004-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分中心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分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09

138004-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38004-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	1	2	3	4	5	6
	合计	812.06	812.06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绿化养护	320.00	320.00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工作经费	379.71	379.71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河道设施维护	112.35	112.35				



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金额	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	**	**	**	**	
138004			812.06		
138004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绿化养护	320.00	绿化进行养护,确保河道绿化无缺株死株、无歪斜倒伏、无病虫害、无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有害植物及影响生长的附着物等情况,保障河道建设成效,改善市级河道生态环境,提升河道绿化效果,助力美丽河道建设。	
138004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工作经费	379.71	提升农村水利建设监管力度,积极创造优美和谐的水环境,增强水体连通性、流动性。	
138004	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河道设施维护	112.35	做好市区水利工程排涝运行工作,及时排涝,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